

附件 2

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福利院为区民政局属下事业单位, 没有内设机构情况。

职能配置: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社会福利事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按照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福利事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本辖区弃婴(童)收送养、养护、医疗、康复和教育等服务工作; 依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人侵害、暂时无监护人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及配合局机关工作。

人员配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核定编制人数为 2 名, 其中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2 名; 事业雇员工勤在职人员 1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关切, 秉承“一切为了孩

子”的工作宗旨，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服务、发展创新、敬业奉献”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常态化做好孤（残）弃婴（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区新福利院正式投入使用，规范院内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孤残儿童“收、养、治、康、教”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总收入 295.28 万元，总支出 295.28 万元，预算数 295.28 万元，执行数 29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进度达到 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单位每年 9 月份开始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同时设定当年项目绩效考核目标，并入库。年中及年底，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实施项目绩效监控。次年，本单位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上一年度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1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认真按一级部门组织 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执行调整预算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达到 100%。从评价结果来看，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切实履行等职责。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对“孤儿学杂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整体支出情况和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能保障我院符合教育部门入学条件的适龄正常儿童青少年学杂费、住宿费、教辅材料费等教育经费。

（四）主要工作成效

1、聚焦攻坚我区（弃婴、孤残儿童的关切），切实履行特殊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做好孤残儿童“收、养、治、康、教”工作。2、推动落实提升我区（弃婴、孤残儿童的生活环境。补充医疗人员，开展医疗巡查、治疗、预防接种等工作，保障儿童健康。加强监督保障儿童膳食营养均衡丰富。另外每天组织看电视、玩玩具、骑小单车等文娱活动，保障儿童健康成长。3、积极努力完善提高孤残儿童养、治、康、教的水平、改善生活质量。4、推进社会福利事业规范化管理，依法做好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强调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强化服务意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各项目执行单位存在设定目标不具体，不明确的情况，难以佐证目标完成程度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开展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也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举措。因此，单位需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确保所有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同时，要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

（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